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外字〔2022〕34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海智计划 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为推动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高质量发展，经中国科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10月16日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引导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高质量发展，提高对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凝聚力，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目标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以下简称“海智基地”），是经中国科协认定的，以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为核心，依托国内外科技团体、科技园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载体建设的科技服务机构。海智基地通过组织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回国）工作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是开展海智工作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海智基地的主要功能是建立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桥梁纽带，促进海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助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回国）发展，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目标。

第四条 海智基地的建设目标是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对海外

科技人才的团结联系和服务，建立联系全球科技组织和科技人才的渠道，营造开放、合作、共享、融通的良好生态，使海智基地成为海外科技人才的荟聚平台，引才引智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努力打造成为有温度、可信赖的来华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提高海归科技人才、外籍来华科技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成就感。

第五条 海智基地主要包括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海智国际研发社区四种类型。

第六条 中国科协和地方科协负责对全国和所在地区的海智基地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是依托国内各类园区、科技组织、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以联系服务来华（回国）海外科技人才为宗旨，按照“哪里有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就做到哪里；哪里科技工作者密集，科协组织就建到哪里”的要求设置的专门服务机构。

申请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建立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管理机构，拥有服务场地

100 平方米以上，配备专职人员，提供稳定的工作运行经费，具备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相应的保障体系；

（三）具有稳定畅通联系海外科技人才和海外机构的渠道，能够持续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

（四）所在城市或园区具备吸引和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政策保障；

（五）设有服务来华（回国）海外科技人才专项经费，长期联系服务的来华（回国）海外科技人才应达到 20 人以上。

第八条 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是依托国家级自由贸易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类双创示范基地等各类园区，以服务创新人才高地建设为导向，探索“区域内注册、海内外发展”的离岸模式，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条件，打造“人才特区”和“政策高地”，“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的特定区域或工作载体。

申请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所在地区省级政府专门出台针对海内外科技人才离岸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支持政策，并在基地内先行先试；

（三）所在园区具备健全的科协组织，拥有服务场地 5000 平

米以上，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具有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落地的载体平台，具备研发、转化、融资及国际服务的能力和 经验；

（四）建立合作机制的知名海外机构达到 20 家以上，长期联系服务的海外科技人才 500 人以上；

（五）设有服务海外科技人才专项工作经费，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年，吸引来华（回国）创新创业海外科技人才达到 100 人以上。

第九条 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是依托海外科技团体、科技园区、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载体，广泛联系海外科技人才并与国内科协组织和各类海智基地开展合作的专门服务机构。

申请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具有明确的组织发展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具备稳定的资金来源，拥有固定的服务场地；

（三）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的稳定渠道，能够有效汇聚海外创新资源，在所在地的长期合作伙伴超过 10 个；

（四）与国内 2 家以上科协组织或海智基地在柔性引才、成果转化等方向建立合作，每年向科协系统推荐海外科技人才 100 人以上；

(五) 能够接受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委托, 为其外籍会员提供服务; 有能力服务科协组织或海智基地推荐的企业在所在国发展。

第十条 海智国际研发社区是依托具有国际化、高水平科研开发能力的国际科技组织、科技园区、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载体, 以高端技术研发为导向, 以创新策源、成果转化和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为目标的研发服务平台型机构。

申请海智国际研发社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托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拥有服务场地 2000 平方米以上, 入驻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组织办事机构等 20 家以上, 拥有国际水平的研发设施、技术服务、金融投资和人才培育等条件, 具备国际化研发平台和创新策源地的潜力;

(三) 所在城市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且国际化程度高, 社区周边拥有教育、医疗、消费性服务业等完善的生活配套;

(四) 设有服务来华(回国)海外科技人才专项经费, 长期联系 100 名以上的海外科技人才和 10 家以上海外机构, 经常性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

(五) 与 2 家以上国际科技组织建立合作, 具备研制国际技术标准、促进跨境技术转移、服务企业国际融资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海智基地申请单位应具备第二章中设立相应基地的有关条件（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要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海智基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地方政府或驻外使领馆支持函（申请工作基地、国际研发社区提供地市政府支持函，申请离岸基地提供省政府支持函，申请海外基地提交中国驻外使领馆支持函）。

第十二条 海智基地申报流程如下：

（一）申请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国际研发社区原则遵循以下流程：

- 1. 申报单位根据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 2. 经所在地地市级科协或副省级城市科协审核后，申报单位向省级科协提出申请；
- 3. 省级科协对材料统一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正式行文报中国科协。

（二）申报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原则遵循以下流程：

- 1. 申报单位根据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 2. 申报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已建立合作关系的相关全国学会或省级科协审核；
- 3. 全国学会或省级科协对材料统一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正式行文报中国科协。

第十三条 海智基地评审流程如下：

（一）初审。由中国科协指定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基地，中国科协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审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将候选基地提交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批复。确定设立的海智基地，以中国科协办公厅名义下达文件批复。

第十四条 海智基地牌匾由中国科协统一制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名称。海智基地命名规则为：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城市或园区名）、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城市或园区名）、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城市名）、海智国际研发社区（城市或园区名）

2. 有效期。新认定的海智基地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起始时间从发文之日第二个月计算。

3. 落款。授牌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牌时间为发文之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海智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中国科协及省级科协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和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材料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包括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及数据、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或方案。

第十七条 各海智基地在建设期满结束后应接受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内容依据基地建设方案、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同时各类基地分别侧重如下方面：

海智工作基地重点考核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成效；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重点考核打造“人才特区”和“创新高地”方面专门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服务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成效；中国科协海外创新创业基地重点考核发展合作伙伴、建立海外网络成效；海智国际研发社区重点考核提供高端研发条件、引进科研团队和新型研发机构成效。

第四章 建设与发展

第十八条 海智基地申报单位要精准把握所在地区和产业领域需求，搭建资源要素需求供给平台，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社
会力量支持，用好用活当地政策，应合理选择市场化运营主体开展海智基地建设，发挥市场机制汇聚创新资源，精准匹配人才需求与供给，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绩效。

第十九条 各海智基地应积极拓展海智合作网络，加强从

业人员培训，壮大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基地内各类主体和各项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精准服务，不断提高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拓宽引才引智来源渠道，推动海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政府、基地所属各类自贸区、新区、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应建立有利于海智基地发展的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与有关部委、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平台的合作，在发展规划、人才引留、财政、用地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中国科协负责海智基地总体规划布局、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省级科协负责所在地海智基地日常监督、管理及与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与高校院所和企业等机构建立协作网络，积极为海智基地导入优质资源，指导业务工作开展。地市科协做好与当地海智基地的全面对接，配合省级科协承担具体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基地创新升级发展，申请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或海智国际研发社区。在考核评估结果“优秀”且满足来华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认定标准的，中国科协将依据《中国科协来华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建设办法》认定为来华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二十三条 中国科协将牵头建设海智基地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实现信息汇聚、动态监测、数据智能匹配等功能，统筹海智工作各类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海智基地信息化、智

能化水平，有效支撑精准引才聚才。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协应充分利用相关平台，加强对海智基地的宣传。中国科协根据需要适时组织不同片区、不同类型基地间相互交流，加强彼此业务沟通，及对海智基地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科协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海智基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原《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海智计划海外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科协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